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101142876-17175964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41118-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前附（置）表	10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	26
六、评标	26
七、定标	27
八、授予合同	2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管理服务内容	37
三、承接主体派遣员工要求及服务纪律	37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报价	38
五、其他说明	38
六、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38
七、商务要求	38
八、人员要求	39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4
一、投标无效情形	44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44
三、废标	45
五、评分表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9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9

1、投标函格式.....	69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3、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75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76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7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0
7、商务响应表格式.....	81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82
1、投标人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82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83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84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85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6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87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8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8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9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90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1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93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4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5
9、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9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7
附件：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队伍年度考核方案.....	150
附件：中山街道年度综合管理情况测评表.....	151

第一章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3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101142876-17175964**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

1725-00000381, 1725-00000382, 1725-00000383, 1725-00000384, 1725-00000385, 1725-00000254, 1725-00000386

预算金额：2980.59 万元（人民币）（国库资金：2980.59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6774400.00 元；包件 2-6774400.00 元；包件 3-3556560.00 元；包件 4-3556560.00 元；包件 5-3217840.00 元；包件 6-3217840.00 元；包件 7-171477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中山街道工业区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7008000.00 元；最高限价：6774400.00 元

中山街道工业区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1）。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中山工业园辖区面积 5.82 平方公里，企业及在建工地、住宅小区、道路及河道、休闲公园等区块。四至界限：G60 沪昆高速以北、卖新公路以南、洞泾港以东、南张泾河以西。划分为六个微网格，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共设置 21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管委员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7008000.00 元 最高限价：6774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商务区管委员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2）。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求的“中山标准”，以“五化五清五不”工作要求为抓手，稳步推进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商务区管委会区域约面积 5 平方公里，四至界限：商务区管委会区域约面积 5 平方公里，四至界限：梅家浜路以北、洞泾镇以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六个综合管理微网，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共设置 21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三

包名称：中山街道方塔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3）

数量：1

预算金额：3679200 元；最高限价：355656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方塔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3）。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求的“中山标准”，以“五化五清五不”工作要求为抓手，稳步推进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府城管委会方塔片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0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1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中山街道功能区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4）

数量：1

预算金额：3679200.00 元； 最高限价：355656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功能区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4）。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求的“中山标准”，以“五化五清五不”工作要求为抓手，稳步推进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功能区管委会南片区域，四至界限：茸平路以南、沪松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两个综合管理微网格，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0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1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五

包名称：中山街道蓝天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5）

数量：1

预算金额：3328800.00 元； 最高限价：321784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蓝天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5）。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求的“中山标准”，以“五化五清五不”工作要求为抓手，稳步推进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府城管委会蓝天片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0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六

包名称：中山街道功能区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6）

预算金额：3328800.00 元；最高限价：321784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功能区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6）。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山、乐居家园”五大行动计划建设，对标市、区要求的“中山标准”，以“五化五清五不”工作要求为抓手，稳步推进园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社会治安、社区稳控、街区管理的“大联勤”巡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功能区管委会北片区域，四至界限：梅家浜路以南、葺平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四个微网格，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0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七

包名称：中山街道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7）

数量：1

预算金额：1773900 元；最高限价：171477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7）。中山街道辖区。东靠车新公路，西傍通波塘，南依沪杭铁路，北枕辰花公路，行政辖区，约 41.03 平方公里（实际管辖 21 平方公里）。为依法查处中山街道辖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提高小区“拆违控违”水平、改善市民群众居住环境，需补充一批综合服务人员配合拆违工作。以及对区域内河道巡查，总涉及 5 条区管河道、10 条镇管河道、30 条村级河道、10 条小微河湖。服务时间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共设置 9 个岗位。管理服务内容：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其他资质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7** 至 **2024-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30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12-30 09:0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共分 7 个包件，一家投标人可以投报其中任意一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 57809460**

联系人：**褚益青**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81.237万元，其中包件1-6774400.00元；包件2-6774400.00元；包件3-3556560.00元；包件4-3556560.00元；包件5-3217840.00元；包件6-3217840.00元；包件7-1714770.00元。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进行招标和结算，最终结算按照投标人投标时的小时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按实际出勤时间结算服务费用。
6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168号 邮编：201613 联系人： 褚益青 电话： [项目采购-采购人联系方式_1]
1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联系方式： 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联系人： 杨荣锟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

		<p>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的政策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其他资质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3) 本项专门目面向中小企业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36770188000148704</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者 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为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p>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4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5	投标签收	<p>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且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须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要求的资料</p> <p>以上 2、3 条中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1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p>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 95% 结算，其中扣除 5% 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p>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保安服务许可证）；</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近三年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或者未提供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没有出现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的被拒绝的情形，</p> <p>(13)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p>

		<p>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 未按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p>(14)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p>
34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判定。</p> <p>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p>

		<p>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原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7806-5 号分机</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p>

		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0	装订要求	/
41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

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格式式

(7) 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

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人。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投标报价分项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根据街道实施“二级社区三级管理四级网格”的创新社区治理意见精神，切实加强中山街道区域内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维护城市整洁优美、社区和谐稳定、促进文明城区建设，街道实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服务。

为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治安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现拟招标中山街道管委会区域内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共计 7 家，一家投标人可以投报其中任意一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标项一

包名称：中山街道工业区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1）

数量：1

最高限价：6774400.00 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中山工业园辖区面积 5.82 平方公里，企业及在建工地、住宅小区、道路及河道、休闲公园等区块。四至界限：G60 沪昆高速以北、卖新公路以南、洞泾港以东、南张泾河以西。划分六个微网格。

（1）微网格一：东至中凯路、南至牛泾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赵滩泾；东至中创路、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凯路、北至赵滩泾；东至张泾河、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创路、北至赵滩泾，配置 3 个岗位；

（2）微网格二：东至中辰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牛泾港；东至中创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辰路、北至牛泾港；东至张泾河、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创路、北至牛泾港，

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中凯路、南至华军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广富林东路（宠物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凯路、北至广富林东路；东至张泾河、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广富林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中凯路、南至明南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华军路（月季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凯路、北徐塘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徐塘路，配置 3 个岗位；

(5) 微网格五：东至中凯路、南至缤纷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明南路；东至中创路、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凯路、北至明南路；东至张泾河、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创路、北至明南路，配置 3 个岗位；

(6) 微网格六：东至中凯路、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文翔东路（G60 延廊绿地）；东至中凯路、南至文翔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缤纷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文翔东路、西至中凯路、北至缤纷路；东至 G60 沪昆高速、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中凯路、北至文翔东路，配置 4 个岗位；

(7) 工业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2 个岗位。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共设置 21 个岗位。

其中：

(1) 微网格一：东至中凯路、南至牛泾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赵滩泾；东至中创路、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凯路、北至赵滩泾；东至张泾河、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创路、北至赵滩泾，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中辰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牛泾港；东至中创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辰路、北至牛泾港；东至张泾河、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创路、北至牛泾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中凯路、南至华军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广富林东路（宠物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凯路、北至广富林东路；东至张泾河、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广富林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中凯路、南至明南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华军路（月季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凯路、北徐塘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徐塘路，配置 3 个岗位；

(5) 微网格五：东至中凯路、南至缤纷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明南路；东至中创路、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凯路、北至明南路；东至张泾河、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创路、北至明南路，配置 3 个岗位；

(6) 微网格六：东至中凯路、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文翔东路（G60 延廊绿地）；东至中凯路、南至文翔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缤纷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文翔东路、西至中凯路、北至缤纷路；东至 G60 沪昆高速、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中凯路、北至文翔东路，配置 4 个岗位；

(7) 工业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2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二

包名称：中山街道商务区管委员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2）

数量：1

最高限价：6774400.00 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商务区管委会区域约面积 5 平方公里，四至界限：梅家浜路以北、洞泾镇以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六个综合管理微网格。

(1) 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茸悦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广富林路，北至黄渡浜街，配置 3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茸凯路、西至茸悦路、南至梅家浜，配置 4 个岗位；

(5) 微网格五：东至茸悦路、茸兴路、刘五路，西至通波塘、南至黄渡浜街，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6) 微网格六：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茸凯路，南至广富林路，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7) 商务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共设置 21 个岗位。其中：

(1) 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沪松公路、西至茸梅路、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茸悦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广富林路，北至黄渡浜街，配置 3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东至茸凯路、西至茸悦路、南至梅家浜，配置 4 个岗位；
- (5) 微网格五：东至茸悦路、茸兴路、刘五路，西至通波塘、南至黄渡浜街，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 (6) 微网格六：东至沪松公路，西至茸兴路、茸凯路，南至广富林路，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 (7) 商务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三

包名称：中山街道方塔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 3）

数量：1

最高限价：3556560.00 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府城管委会方塔片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

-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松汇路，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沪杭铁路，南至松汇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松汇路，配置 4 个岗位；
- (4) 方塔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0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1 个岗位。

其中：

-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松汇路，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沪杭铁路，南至松汇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松汇路，配置 4 个岗位；
- (4) 方塔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

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四

包名称：中山街道功能区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4）

数量：1

最高限价：3556560.00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功能区管委会南片区域，四至界限：茸平路以南、沪松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两个综合管理微网格。

（1）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5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2）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5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3）功能区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至次日早上7:00设置1个岗位。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至次日早上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7:00—23:00每班各设置10个岗位，23:00至次日早上7:00设置1个岗位，共设置11个岗位。其中：

（1）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5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2）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5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3）功能区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至次日早上7:00设置1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备队长各一个，若干名领班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五

包名称：中山街道蓝天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件5）

数量：1

最高限价：3217840.00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府城管委会蓝天片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

（1）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通波塘，北至沪松铁路，配置3个岗位；

（2）微网格二：东至松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3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松东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府城蓝天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国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共设置 10 个岗位。

其中：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通波塘，北至沪松铁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松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松东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府城蓝天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

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六

包名称：中山街道功能区北片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包件 6）

数量：1

最高限价：3217840.00 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功能区管委会北片区域，四至界限：梅家浜路以南、茸平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

划分四个微网格。

(1) 微网格一：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2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3 个岗位；

(5) 功能区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国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1、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 共设置 10 个岗位。

其中:

- (1) 微网格一: 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 每班设 2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 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 每班设 2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 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 每班设 2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 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 每班设 3 个岗位。
- (5) 功能区北片重点点位巡逻: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需配队长 1 名, 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 负责片区的日常工作, 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 互相配合, 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标项七

包名称: 中山街道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包件 7)

数量: 1

最高限价: 1714770.00 元

(一)、管理服务区域范围

中山街道辖区。东靠车新公路, 西傍通波塘, 南依沪杭铁路, 北枕辰花公路, 行政辖区, 约 41.03 平方公里 (实际管辖 21 平方公里)。中山区域拆违工作已经进入攻坚克难的深水期, 一方面要遏制住新增违建 A 法查处中山街道辖区内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提高小区“拆违控违”水平、改善市民群众居住环境, 需补充一批综合服务人员配合拆违工作。以及对区域内河道巡查, 总涉及 5 条区管河道、10 条镇管河道、30 条村级河道、10 条小微河湖。

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每班 9 个岗位, 全年无休。

(二)、管理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每天 8:00—1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2、岗位设置:

8:00—17:00。共设置 9 个岗位。

(三)、管理设置

岗位中需配队长一名, 若干名网格领班组长, 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 队长和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 互相配合, 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其中有 50%以上岗位需要年

龄不超 35 周岁，其余不超 45 周岁)

二、管理服务内容

1、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

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治安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

对各片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

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下学期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三）、

三、承接主体派遣员工要求及服务纪律

1、承接主体派遣员工要求：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中标单位需提供一辆机动车（皮卡车），若干辆电动自行车用于日常巡逻。

3、服务纪律：

（1）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报价

1、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为：2 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装备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岗位补贴、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2、费用：各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组价及报价。各包件最高限价：

包件 1-6774400.00 元；包件 2-6774400.00 元；包件 3-3556560.00 元；包件 4-3556560.00 元；

包件 5-3217840.00 元；包件 6-3217840.00 元；包件 7-1714770.00 元。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进行招标和结算，最终结算按照投标人投标时的小时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按实际出勤时间结算服务费用。

五、其他说明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 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六、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 号）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最高限价	包件 1-6774400.00 元；包件 2-6774400.00 元；包件 3-3556560.00 元；包件 4-3556560.00 元；包件 5-3217840.00 元；包件 6-3217840.00 元；包件 7-1714770.00 元。。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730 天）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
付款方式	<p>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 95%结算,其中扣除 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p> <p>（二）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集中隔离点备勤、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投标承诺的服务时间价格计算,并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中标价的 5%。</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八、人员要求

详见城市综合管理管理服务需求。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区域范围、建筑面积、设备设施配置等）及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使用性质特点，提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城市综合管理市貌管理、渣土及建筑垃圾管理、商业内街管理、应急联动管理及其它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质量的各项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D 区域文明建设：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创建文明单位的想法和措施等。

②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方案：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现状分析，节能降耗、污染预防和健康安全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在保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服务质量的条件下，要充分运用节能、环保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制定有效降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运行各类能耗和环境污染的措施；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劳动防护、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构建节能、低碳、环保、健康和安全的城市综合管理管理保安服务新模式。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投标人关于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等。

⑦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

突然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燃气泄露，浸水或漏水，空调、电梯故障，火警，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⑧与前任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的交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例如现场交接查验、人员安置、费用结转、物品移交，图纸档案、相关资料、工具器材、相关钥匙和办公场所等交接安排。

⑨对外委托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投标人需要将本项目中的某些专项服务委托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的，应当说明拟委托专项服务的名称、内容、金额以及受托企业的情况，并提供受托企业相应的资格证明。

⑩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 按照《购买执法辅助力量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按照《采购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投标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投标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5)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9) 无条件全力支持配合及超时加班费用的承诺书(上传时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投标书中原件);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管城市综合管理项目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错误或者内容不全导致评审委员会未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评分表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

		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0-3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0-5分， 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 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

		<p>术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 0-1 分。0-4 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1 分。0-3 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0-5 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 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 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 分</p>

应急处置	0~6	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3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0-2分。0-3分 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3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0-2分。0-3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0-6分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0-3分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0-3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0-5分， 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 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

		<p>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 0-1 分。0-4 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1 分。0-3 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0-5 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 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3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0-2分。0-3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3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0-2分。0-3分</p>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p>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p>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p> <p>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0-6分</p>
服务设施设备	0~3	<p>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0-3分</p>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	0~20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p>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 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0~8	<p>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0-5分，</p> <p>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p>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

		<p>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2-3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0-1分。0-4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1分。0-3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4-5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0-1分。0-5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4-5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2-3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0-1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p>

		<p>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3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0-2分。0-3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3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0-2分。0-3分</p>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p>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p>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p> <p>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0-6分</p>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3分
--------	-----	--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 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5分， 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

		价情况，合理的为 3 分，一般的为 2 分，较差的为 0-1 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p>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 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 0-1 分。0-4 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1 分。0-3 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0-5 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 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3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0-2分。0-3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3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0-2分。0-3分</p>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p>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p>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p>

		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0-6分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3分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 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5分, 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

		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 0-3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p>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2-3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0-1分。0-4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1分。0-3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4-5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0-1分。0-5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分

		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 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 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3 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 0-2 分。0-3 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 3 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 0-2 分。0-3 分</p>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上述

		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 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5-6 分，契合度一般的得 3-4 分，契合度差的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6 分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3 分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 3 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 2 分，综合实力差的得 0-1 分。 0-3 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0-3 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0-5分， 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 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2-3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0-1分。0-4分 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1分。0-3分 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4-5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0-1分。0-5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

		<p>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 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 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 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3 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 0-2 分。0-3 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剪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 3 分。应急剪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 0-2 分。0-3</p>

		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0-6分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3分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7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企业基本情况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酌情打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好的得2分，综合实力差的得0-1分。 0-3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0~8	1、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起至开

		<p>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经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p>0-5分，</p> <p>2、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客户单位良及以上评价（或者85分）及以上，每提供一份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时间节点以评价表上落款时间为准）0-3分</p>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p>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年度报价变动清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0-1分。</p>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5	<p>1、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所有上岗人员都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0-3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保安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现场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的得2-3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0-1分。0-4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1分。0-3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培训制度完整、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可行的得4-5分，培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培</p>

		训制度一般、方案和计划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0-5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0-5 分</p> <p>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4-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2-3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0-1 分</p>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20-25 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契合度。14-19 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有一定的契合度。6-13 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跟本项目基本上无关。0-6 分</p>
应急处置	0~6	<p>1、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来打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3 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不全面的得 0-2 分。0-3 分</p> <p>2、根据项目所在地机动应急服务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时间和人员（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p>

		人员到达现场应急支援的时间及数量能力等)来打分。应急服务能力强、处理突发事件快速、人员齐全的得3分。应急服务能力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较慢、人员不全的得0-2分。0-3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0~3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上述内容阐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上述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0-3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思路清晰、合理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契合度差的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0-6分
服务设施设备	0~3	根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齐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打分。 0-3分

注：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包件名称为_____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3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4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 (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5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 (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6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 (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包 7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每天在岗 数	岗位每人 每小时综 合单价 (1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总用时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小时单 价) 元/每人 每小时		

备注：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天数：730 天。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全年无休。

2、各包件岗位和总用时：包件 1：21 个岗位总用时 233600 小时；包件 2：21 个岗位总用时 233600 小时；包件 3：11 个岗位总用时 122640 小时；包件 4：11 个岗位总用时 122640 小时；包件 5：10 个岗位总用时 110960 小时；包件 6：10 个岗位总用时 110960 小时；包件 7：9 个岗位总用时 59130 小时

3、投标总价=综合单价×总用时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人工单价(元/ 小时)	总用时数量(小时) (按 730 天计算)	合计(元)	备注
1				
2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单位自拟)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 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5) 分类明细表按包件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p> <p>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2.		投标人资质	<p>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			

	质性要求	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1年11月1日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管理类型	管理区域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时间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9、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全年午休。

二、 岗位设置：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2 个岗位，共设 21 个岗位。

(1) 微网格一：东至中凯路、南至牛泾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赵滩泾；东至中创路、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凯路、北至赵滩泾；东至张泾河、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创路、北至赵滩泾，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中辰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牛泾港；东至中创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辰路、北至牛泾港；东至张泾河、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创路、北至牛泾港，

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中凯路、南至华军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广富林东路（宠物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凯路、北至广富林东路；东至张泾河、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广富林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中凯路、南至明南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华军路（月季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凯路、北徐塘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徐塘路，配置 3 个岗位；

(5) 微网格五：东至中凯路、南至缤纷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明南路；东至中创路、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凯路、北至明南路；东至张泾河、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创路、北至明南路，配置 3 个岗位；

(6) 微网格六：东至中凯路、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文翔东路（G60 延廊绿地）；东至中凯路、南至文翔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缤纷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文翔东路、西至中凯路、北至缤纷路；东至 G60 沪昆高速、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中凯路、北至文翔东路，配置 4 个岗位；

(7) 工业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2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 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21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合同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中山工业园辖区面积 5.82 平方公里，G60 沪昆高速以北、卖新公路以南、洞泾港以东、南张泾河以西。划分为六个微网格。

- (1) 微网格一：东至中凯路、南至牛泾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赵滩泾；东至中创路、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凯路、北至赵滩泾；东至张泾河、南至牛泾港、西至中创路、北至赵滩泾，配置 3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中辰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牛泾港；东至中创路、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辰路、北至牛泾港；东至张泾河、南至广富林东路、西至中创路、北至牛泾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中凯路、南至华军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广富林东路（宠物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凯路、北至广富林东路；东至张泾河、南至徐塘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广富林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东至中凯路、南至明南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华军路（月季公园）；东至中创路、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凯路、北徐塘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明南路、西至中创路、北至徐塘路，配置 3 个岗位；

- (5) 微网格五：东至中凯路、南至缤纷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明南路；东至中创路、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凯路、北至明南路；东至张泾河、南至缤纷路、西至中创路、北至明南路，配置 3 个岗位；
- (6) 微网格六：东至中凯路、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沪松公路、北至文翔东路（G60 延廊绿地）；东至中凯路、南至文翔东路、西至沪松公路、北至缤纷路；东至张泾河、南至文翔东路、西至中凯路、北至缤纷路；东至 G60 沪昆高速、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中凯路、北至文翔东路，配置 4 个岗位；
- (7) 工业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2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 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95%结算，其中扣除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3期支付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4期支付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5期支付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6期支付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7期支付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8期支付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全年无休。

二、 岗位设置：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共 21 个岗位。

(1) 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茸悦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广富林路，北至黄渡浜街，配置 3 个岗位；

(4) 微网格四：东至茸凯路、西至茸悦路、南至梅家浜，配置 4 个岗位；

(5) 微网格五：东至茸悦路、茸兴路、刘五路，西至通波塘、南至黄渡浜街，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6) 微网格六：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茸凯路，南至广富林路，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7) 商务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21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合同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商务区管委会区域约面积 5 平方公里，四至界限：梅家浜路以北、洞泾镇以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六个综合管理微网格。

- (1) 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梅家浜路，北至广富林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茸悦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广富林路，北至黄渡浜街，配置 3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东至茸凯路、西至茸悦路、南至梅家浜，配置 4 个岗位；
- (5) 微网格五：东至茸悦路、茸兴路、刘五路，西至通波塘、南至黄渡浜街，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 (6) 微网格六：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茸凯路，南至广富林路，北至洞泾镇交界，配置 3 个岗位；
- (7) 商务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2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95%结算，其中扣除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5年 1月 1日 至 2025年 3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 2025年 4月 1日 至 2025年 6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3期支付 2025年 7月 1日 至 2025年 9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4期支付 2025年 10月 1日 至 2025年 12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5期支付 2026年 1月 1日 至 2026年 3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6期支付 2026年 4月 1日 至 2026年 6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7期支付 2026年 7月 1日 至 2026年 9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8期支付 2026年 10月 1日 至 2026年 12月 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7:00--23:00,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全年午休。

二、 岗位设置: 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0 个岗位,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 (每个时间段) 设 1 个岗位, 共设 11 个岗位。

(1) 微网格一: 东至方塔南路, 南至松汇路, 西至通波塘, 北至中山东路, 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 东至沪杭铁路, 南至松汇路, 西至方塔南路, 北至中山东路, 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 东至沪杭铁路, 南至人民河, 西至通波塘, 北至松汇路, 配置 4 个岗位;

(4) 方塔片区重点点位巡逻: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 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 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 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 互相配合, 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 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 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 要礼貌用语, 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 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 不得脱岗, 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 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 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 注重路面一线巡查, 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 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11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合同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

-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松汇路，西至通波塘，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沪杭铁路，南至松汇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中山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沪杭铁路，南至人民河，西至通波塘，北至松汇路，配置 4 个岗位；
- (4) 方塔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

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95%结算，其中扣除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3期支付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4期支付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5期支付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6期支付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7期支付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8期支付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
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
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
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二、 岗位设置：7:00--23:00 每班各设置 10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每个时间段）设 1 个岗位，共设 11 个岗位。

（1）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 5 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2）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 5 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3）功能区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 服务纪律：

（1）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

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11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本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茸平路以南、沪松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功能区南片区划分两个综合管理微网格

(1) 微网格一：东至茸梅路、西至通波塘、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 5 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梅路、南至沪松路、北至茸平路，每班设 5 个岗位（其中一人为网格组组长）；

(3) 功能区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设置 1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

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 95% 结算，其中扣除 5% 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全年午休。

二、 岗位设置：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共设 10 个岗位。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通波塘，北至沪松铁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松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松东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府城蓝天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 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 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 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10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合同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划分三个微网格

(1) 微网格一：东至方塔南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通波塘，北至沪松铁路，配置 3 个岗位；

(2) 微网格二：东至松东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方塔南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3) 微网格三：东至洞泾港，南至中山东路，西至松东路，北至荣乐东路，配置 3 个岗位；

(4) 府城蓝天片区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

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 95% 结算，其中扣除 5% 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7:00—23:00，23:00 至次日早上 7:0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上班，全年午休。

二、 岗位设置：7:00—23:00 每班各设置 9 个岗位，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共设 10 个岗位。

- (1) 微网格一：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茸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茸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2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东至洞泾港、西至茸兴路、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3 个岗位；
- (5) 功能区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 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 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 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 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10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本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梅家浜路以南、葑平路以北、通波塘以东、洞泾港以西。划分四个微网格

- (1) 微网格一：东至葑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葑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 (2) 微网格二：东至洞泾港、西至葑兴路、南至葑平路、北至大塔浜，每班设 2 个岗位；
- (3) 微网格三：东至葑兴路、西至通波塘、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2 个岗位；
- (4) 微网格四：东至洞泾港、西至葑兴路、南至大塔浜、北至梅家浜路，每班设 3 个岗位；
- (5) 功能区北片重点点位巡逻：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每班设 1 个岗位。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 95% 结算，其中扣除 5% 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

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A. 管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每班 9 个岗位，全年无休。

二、 岗位设置：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每班 9 个岗位，全年无休位。

需配队长 1 名，若干名领班网格组长，负责各自片区的日常工作，队长和领班网格组长需相对固定。实行微网格内条线分工，互相配合，完成微网格区域内各项工作。

三、 服务纪律：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规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街道部署的各类整治行动。

B. 管理服务内容

(1)、 综合管理实行区域全覆盖。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状态等常态化管理；增强街区社会面城市综合管理稳定常态化管理，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服务管理；注重路面一线巡查，加强公共单元网格化管理，及时巡查上报破损的市政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工作；配合微网格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调整相关管理职能和辅助专项检查的管理事项。（具体见任务清单）

(2)、重点区域 24 小时巡查。对商务区各主干道、次干道，各在建（待建）区块等重点区域实施 24 小时巡查，重点巡查内容：违规偷运、倾倒渣土，夜排档，主干道违规停放车辆，主干道违规堆物，夜间违规施工，大型工地夜间施工及大型车辆进出，道路、桥梁涵洞等因暴雨自然灾害造成积水影响出行等等。

(3)、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及联合整治行动。配合各部门开展社会城市综合管理、消防安全、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交通秩序、非法客运、违法经营、电梯、油烟噪音扰民、食品安全、环境环保、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违法用地、违法居住、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等各类检查；并积极参与执法部门各类执法及联合整治行动。

(4)、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上下学期间护校、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C、人员要求

乙方派遣员工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上岗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拥有机动车驾驶证 B 照不低于 10%，拥有 C 照的不低于 20%；派驻人员中拥有三级保安资格证书至少 1 名。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岗位数：9 个岗位。本项目按购买服务时间结算，岗位每小时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单价）元/每岗每小时；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城运中心或者招标人指定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每季度按实结算。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如区级及以上安排重大活动、街道、城运中心、派出所执行重大任务、关押对象等另需临时加班时，乙方应无条件全力支持，重大活动、临时突击安保费费用按上述单价按月按实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但临保总费用支出不得超本本同价的 5%。

2.2 服务地点：中山街道辖区。东靠车新公路，西傍通波塘，南依沪杭铁路，北枕辰花公路，行政辖区，约 41.03 平方公里（实际管辖 21 平方公里）。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工作考评街道城运中心制订考核方案，由街道相关部门、片区管委会负责测评、综合评估；

(2)、按考核督查方案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另制作）进行扣罚、奖励；

(3)、每季度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5%纳入季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4)、街道安排工作超时时，或者启用临时服务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如遇突发情况，服务有一定的危险性，则按照一事一议。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购买服务按时间结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次和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按95%结算，其中扣除5%服务费为评估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 ___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队伍年度考核方案

为加强中山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综合管理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确保各片区城市综合管理有序、有效，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考核目的

检验各片区综合管理队伍年度工作绩效，激励各队伍“勇争第一”的工作积极性和争优意识。

二、考核对象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第三方外包单位：

商务区、功能区南片、功能区北片、工业园、方塔片区、方塔片区、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所属服务公司。

三、考核方式

1、各片区综合管理队伍以各片区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日常工作任务、专项检查项、中山街道综合管理队伍相关督查为主要指标。

2、由中山街道派出所、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城建中心、各片区管委会根据《中山街道年度综合管理情况测评表》打分。

3、第三方督查机构依据每月督查情况形成年度督查报告。

四、考核分值构成

1、街道城运中心、各片区管委会测评分值占比 60%；

2、派出所、市场所、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测评分值占比 40%。

五、分值对应标准

按各片区综合管理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各公司服务费，每季度实际支付 95%（5%留作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排名和分值扣罚相应服务费。

95 分及以上	不扣服务费
93 分至 95 分	扣 0.5%
91 分至 93 分	扣 1%
89 分至 91 分	扣 1.5%
87 分至 89 分	扣 2%
85 分至 87 分	扣 3%
83 分至 85 分	扣 4%
83 分以下	扣 5%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附件：中山街道年度综合管理情况测评表

中山街道年度综合管理情况测评表

序号	测评对象	指标描述	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备注
1		服务态度	服务过程中的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10		
2		上岗情况	按要求在各路段出勤、上岗	10		
3		及时沟通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上报	10		
4		反应时效	对于分配的工作快速反应	10		
5		快速处置	对于突发状况，能够快速解读并进行应对措施	10		
6		配合程度	配合部门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	10		
7		队伍管理	人员队伍情况以队伍精神面貌、纪律、巡查到岗情况，工作状态等	10		
8		主动情况	在巡查发现突发事件主动参与并上报等	10		
9		整体感知	对该服务团队整体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10		
10		区域现状	按工作清单要求管理区域，区域状况提升情况	10		
得分统计		—	—	100		

备注：1、本表采用百分制，参与打分部门：街道派出所、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各片区管委会。

2、测评对象：商务区、功能区南片、功能区北片、方塔片、蓝天片、工业区、河道巡查及辅助整治（第三方服务公司）。

3、打分值请以小数点后一位数为准。

4、本项目考核测评及细则招标人有权进行修订。